

关于对冠县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的初评结果

根据《山东省交通运输厅〈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工作的通知〉（鲁交城市函【2025】3 号）的规定和市局的统一部署，我局已对全县出租企业 2024 年度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，结果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考核得分	考核等级	扣分原因	备注
1	聊城交通汽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分公司	665.3	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2	冠县顺达城市公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	665.3	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3	冠县五州汽车出租销售有限公司	643	A	企业管理、安全运营、运营服务、	

冠县交通运输局
2025 年 2 月 25 日